

合 同 文 件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船闸管理中心调度集控楼、值守备勤楼
修缮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广东省船闸管理中心调度集控楼、值守备勤楼修缮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广东省船闸管理中心调度集控楼、值守备勤楼修缮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原项目名称：广东省船闸管理中心宿舍楼、集控楼修缮项目初步设计)	1 项

第二条 服务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万伍千元整（¥25000.00 元）。含设计费、设计图纸工本费、概算编制、现场及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次修缮改造工程涵盖多区域，具体包括：对宿舍楼进行各层内墙墙面修补、四层天花装饰面修缮、各层走道天花吊顶重新刮腻子饰面，同时更换宿舍楼房间门锁与走道灯具；为办公楼和集控楼屋面加设钢架并铺设树脂瓦，且更换集控楼名牌；对玻璃连廊开展除锈防锈处理，并在连廊与建筑相接处加设雨棚；此外，还将增加不锈钢水箱。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要求针对《广东省船闸管理中心调度集控楼、值守备勤楼修缮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及相关方案，提交的成果需通过相关评审、验收。

第四条 技术标准

编制依据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现行）；（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现行）；（3）《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现行）；（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现行）；（5）《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现行）；（6）《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现行）；（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现行）；（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现行）；（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现行）；（10）《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现行）；（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现行）；（12）《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4）《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试行）》，（15）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16）《广东省行政办公楼建设和装修标准》；（17）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法规及文件。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跟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提供等协助工作。

（2）为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分析论证及实验测定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合同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项目实施的进度及质量，并可以书面方式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应盖甲方公章。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书面回复甲方，否则视为接受甲方意见。

（3）承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由于成果报告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质量低劣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的，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施工图设计有关方案成果需通过验收，按甲方要求整理项目资料。

第六条 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评审、修改，并提交正式成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服务费凭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国家认可的合法、正规、有效、完税、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

（2）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不作为乙方收款凭证，收款应以签约银行账户收款凭证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不正确（或注销）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因受政府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政府财政审批时，财政审批导致支付合同服务费时间延长不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设计成果（含图纸、方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若出现泄密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追究。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单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因受政府财政拨款影响，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若因乙方延期提交情况所需要的材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或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有权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协助协调，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履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合同签约表中记载的联系人为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项目所有事项的联系沟通。本合同签约表中联系方式中内容为双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双方往来的文件按照送达信息以直接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送达信息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变更生效的时间。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的,或者本项目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材料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即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船舶管理中心调度集控楼、值守
备勤楼修缮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甲 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乙 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联系人:伍勇健

联系人:唐庚珍

联系方式:13288913300

联系方式:139276608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10170777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委托，广东省船闸管理中心宿舍楼、集控楼修缮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80045711517425090205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3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17 日

